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 澄清公告

## 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的過戶文件最後送達日期

茲提述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作為一份獨立文件，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新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附註(v)(顯現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頁和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21頁)修訂如下：「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該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補充資料，應與有關文件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國強

中國，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強先生、吳東方先生及李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武吉偉先生及陳春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渝涓女士、胡國強先生及溫嘉明先生。

\* 僅供識別